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潘云女士授权委托监事王振秀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届满，根据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提名林文生先生、潘瑞君女士、王振秀女士、沈蔚涵女士、曾锦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沈蔚涵女士、曾锦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潘芸女士在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潘芸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 (1) 监事候选人林文生

林文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2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广东华天房地产公司开发部干部、惠州分公司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先后任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华先公司总经理、集团托管办副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其中，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借调至广弘公司上市办工作；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部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部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文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 监事候选人潘瑞君

潘瑞君，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2004年6月先后任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冷冻厂财务部会计、饮料厂财务部副经理、集团财务部主管、集团财务部一级主管（正科）；2004年7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室科长、主任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审计部（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瑞君女士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 监事候选人王振秀**

王振秀，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9年4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至1995年11月历任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电气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技术开发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其中，2005年至2006年4月挂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职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委派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振秀女士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4) 监事候选人沈蔚涵**

沈蔚涵，女，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人事科科员；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人事部二级主管、一级主管、科长；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科长；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沈蔚涵女士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5) 监事候选人曾锦炎**

曾锦炎，男，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至1993年1月任广东省商业储运公司财务科会计主管；1993年1月至1994年4月在广州环境资源开发研究所工作；1994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广州经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广东红日会计事务所所长助理、审计事务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审计监察室副主任；2010年5

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其中,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兼任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审计监察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16年9月兼任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曾锦炎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